參加調解應注意事項

**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 | 參加調解者，當事人應於調解期日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攜帶區調解委員會通知單、身分證、印章及與調解相關之文件準時報到。 |
| 二 | 參加調解者報到時，應依先到先辦順序辦理報到，不得喧吵爭先恐後。 |
| 三 | 非案件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偕同調解人員不得擅自進入調解會場；但經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委任出席並攜有委任書狀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四 | 調解案件利害關係人或偕同調解人員事前未報備參加調解者，得於調解當日於調解會報到處申請補辦入場手續參與調解。但參與偕同調解者，最多以三人為限。 |
| 五 | 在調解會場等候區等候調解之雙方人員，應保持安靜，不得有喧嘩爭吵之行為，並應靜候委員會工作人員唱名或依調解會場指示燈，依號次導引進入指定之調解室等候進行調解；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進入調解室。 |
| 六 | 參加調解者進入調解室後，應保持肅靜並等候調解委員入場主持會議；調解程序未開始前，雙方參加調解者不得喧嘩。 |
| 七 | 調解會議由調解委員主席（集體調解）或委員（個別調解）主持並掌理會場秩序，所有參加調解者於會議進行中應遵守調解主席或主持委員之指揮，未經主持者之同意不得擅自發言或錄音、錄影；如有未聽指揮或不聽勸止，影響調解會議之進行者，經主席或主持委員裁決後，應立刻離開調解室。主席或主持委員並可視情形暫停調解進行或不予調解；必要時並得請警衛或轄區警察將違規者強制驅離會場。 |
| 八 | 調解會進行中其案情如涉及個人隱私，當事人可提議經主席裁決准許後，請其他無關人員離開調解室後繼續調解，未離開前主席應暫停調解。 |
| 九 | 調解會議進行中，參加調解者如有與本案無關需發言時，應由主席（集體調解）或委員（個別調解）同意後始可發言。 |
| 十 | 調解委員於調解進行中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，參加調解者之當事人或非參加調解之民眾有故意違反本須知，而影響會議之進行，或有侮辱調解人員之情事，調解委員會得依刑法妨害公務等相關規定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 |